



公司诉讼

法律风险防范实务指引

Corporate Litigation Risk Management
Guidelines

乔路 / 主编

我们致力于提供专业的法律问题解决方案

民事诉讼法律风险防范

企业及高管的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司诉讼

法律风险防范实务指引

Corporate Litigation Risk Management
Guidelines

乔路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诉讼法律风险防范实务指引 / 乔路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18 - 9147 - 1

I. ①公… II. ①乔… III. ①公司—经济纠纷—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8300 号

公司诉讼法律风险防范实务指引
乔 路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292 千
版本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147 - 1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组成员简介

庄子安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经济学、法学双学士。曾担任大型国企财务主管，擅长公司业务、并购、诉讼。专业范围：投资咨询、财务会计、房地产等领域的法律事务。

E-mail: zian.zhuang@dentons.cn

陈晖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熟练使用英语、韩语。专业领域为公司、房地产、并购重组、IPO及增发、破产重整，曾为诸多大型及海外公司提供该类法律服务，如中国网通、中国工艺美术、中国惠普、中国人寿、中国航空油料、亿城集团等。

E-mail: hui.chen@dentons.cn

谢晓静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收购、兼并及重组、国有企业改制与产权交易、基金设立、风险资本和私募股权投资融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E-mail: xiaojing.xie@dentons.cn

冷雪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辽宁大学法律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和税收职业资格专业资质，在公司并购重组、企业改制及相关税收筹划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操作经验，为客户提供综合的法律、财务及税收解决方案。

E-mail: xuefeng.leng@dentons.cn

娄秋琴

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刑辩团队主管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侦查学学士，第九届北京律师协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刑事辩护和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著有《公司企业管理人员刑事法律风险与防范》、《商界警示——企业管理人员不可不知的88种刑事法律风险》、《从政警示——国家公务人员不可忽视的66种刑事法律风险》、《这样做HR最有效——最新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全书》、《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全书》、《最新企业合同范本及风险规避大全》。

网址：<http://louqiuqin.fabao365.com>

曹阳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房地产领域业务。通过多年业务实践，擅长房地产项目并购、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施工、房地产预售和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业务。

E-mail: yang.cao@dentons.cn

黄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前人力资源部主管。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具有政府及公司法律工作经历，长期从事劳动法研究与实务工作，在劳动法律服务领域具有扎实的实践经验，熟知人力资源管理方式方法。

E-mail: yong.huang@dentons.cn

陈景云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拥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十余年的高校教师生涯和法律顾问工作，铸就了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积累了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主要业务范围：公司并购、企业改制重组、公司治理与股权激励、投融资。

E-mail: jingyun.chen@dentons.cn

王金龙、刘勇、唐文波、殷艳红、钱惊宇、于江源、于晓庆、吴阳、邱磊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长期从事诉讼及非诉的法律事务工作。

网址：www.dentons.com

前言

感谢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侯凤梅老师,如钢笔般,教我写下人生坚实印记。感谢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李雨龙老师,似毛笔般,助我挥洒律师行业色彩。感谢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全体同仁!

笔者从事律师行业近二十年,主要从事公司律师全程操作实务为主的工作,希望把一些工作点系统化,便同身边长期致力于法律实务工作的朋友们商议,特成此丛书。本丛书可以说是律师长期实践经验的小结,剔除了于实务无助的纯理论分析,结合最新法律法规与社会实际状况,力求去伪存真;从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的角度,为相关领域人士提供业务操作层面的实实在在的“干货”。

笔者初步体会,对律师而言,公司律师全程操作实务工作至少包括如下五部分内容:

一是通常理解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即为企业提供日常法律事务处理工作,包括提供法律咨询;草拟、修改、审查日常合同和有关法律文件;对企业日常法律风险进行论证,发表律师意见;向高管与员工进行有关法律培训;处理日常劳动事务;参加一般性会谈;出具律师函等。企业亦可与律师协商,就某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形成常年法律顾问合作。

二是“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这类服务种类繁多,系律师利用法律专业知识和社会经验与资源,为企业提供的特色服务,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处于不断创新中,所涉领域远大于纯法律服务范畴,如企业设立辅导、改制、并购重组、投融资、上市、产权转让、产权界定、房地产开发、知识产权事务处理、公司治理、薪酬设计、私募策划、信托运用、经济纠纷处理、专项谈判、专项尽职调查、专项法律风险防控、税收筹划、解散清算等。

三是“涉诉类法律服务”。这主要指当企业涉及诉讼仲裁类纠纷,而企业未聘请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时,律师根据相关诉讼经验所提供的诉讼思路设计、诉讼法律风险分析、诉讼文件草拟修订、沟通谈判等服务,该类服务随时可能转化为诉讼代理。该类服务亦可归于前两类服务之中;律师的诉讼经验,有助于判断非诉讼事务的后期诉讼风险,是有效提供常年与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的保障。

四是“高附加值法律顾问服务”。这包括律师以团队优势,根据不同企业的需求而提供的全方位整体或个性化法律服务,投融资中介等高端平台提供,以及律师

为企业相关负责人(通常拥有若干家企业)个人提供的法律领域私人顾问服务等。

五是“附送法律顾问服务”。律师因对企业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必然要接触到企业各个层面的人,律师对于这些人遇到的私人法律问题,通常会附送法律咨询服。但应注意,提供此类咨询服务时不得与其所在企业发生利益冲突,通常指不能做出有损企业利益的解答。

本丛书共分四册,以保障企业运作、发展为基点,从律师业务的视角,对公司律师应把握的相关实务问题予以阐释。第一册包括企业设立业务、企业治理业务、合同审查制作业务、劳动合同关系处理业务、知识产权业务;第二册专门介绍被称作“公司宪法”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第三册包括房地产业务、国企改制与产权转让业务、投资并购业务、企业解散业务、税收管理业务;第四册包括民事诉讼法律风险防范、企业及高管的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每章的基本架构为:对律师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常见及疑难法律问题进行系统分析,提供解决方案;从实务角度出发提供业务操作指引;根据实际操作案例,将最实用、适用的法律文书归纳整理为范本形式;有针对性地提供对应领域的实用法规。

受社会及市场等因素影响,我国政策法规变动较快,本丛书成稿时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亦会随时间推移而有所变化;本丛书中的相关法律解析,亦可能与届时的国家政策法规有偏差,请读者朋友关注相关法律动态。

由于包括笔者在内的编写组全体成员均需处理日常律师工作,故主要利用夜晚与周末时间完成本丛书,受时间、精力、能力等条件限制,疏漏与不当之处难免,望各位读者指正。

乔路

携编写组全体作者

2015年6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律风险防范	(1)
第一节 概述	(2)
一、风险的含义	(2)
二、法律风险	(3)
三、诉讼风险	(4)
四、民事诉讼风险的类型	(5)
第二节 庭前法律风险	(6)
一、前往立案需准备的材料	(6)
二、起诉不符合条件的风险	(7)
三、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不适当的风险	(24)
四、逾期改变诉讼请求的法律问题	(26)
五、超过诉讼时效的风险	(26)
六、授权不明的风险	(34)
七、不按时交纳诉讼费用的风险	(35)
八、不准确提供送达地址的风险	(35)
九、申请财产保全不符合规定的风险	(36)
第三节 庭中法律风险	(39)
一、举证责任承担的法律风险	(39)
二、举证逾期的法律风险	(44)
三、不提供原始证据的法律风险	(47)
四、证人不出庭作证的法律风险	(48)
五、不按规定申请鉴定等问题	(48)
六、不按时出庭或中途退庭	(49)

七、拒签、拒收裁判文书	(49)
第四节 庭后法律风险	(50)
一、民事执行的基本概念	(50)
二、民事执行的分类	(51)
三、民事执行的过程	(52)
四、具体执行措施	(56)
五、民事执行实务中的几种主要风险	(62)
第五节 律师办理民事诉讼案件规范	(65)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业务法律文书	(86)
一、《委托代理协议》	(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0)
三、《授权委托书》	(91)
四、《律师事务所函》	(91)
五、《诉讼风险告知单》	(92)
六、《管辖异议申请书》	(92)
七、《先予执行申请书》	(93)
八、《民事起诉状》	(93)
九、《民事答辩状》	(94)
十、《证据目录》	(95)
十一、《质证意见》	(96)
十二、《庭审笔录》	(96)
十三、《保全申请书》	(97)
十四、《反诉状》	(97)
十五、《代理词》	(98)
十六、《上诉状》	(98)
十七、《申请执行书》	(99)
十八、《申诉状》	(100)
第二章 企业及高管的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101)
第一节 企业高管的刑事法律风险认知	(102)
第二节 企业设立中的刑事法律风险	(103)
一、概述	(103)
二、虚报注册资本的风险	(105)
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风险	(107)
四、控制与防范设立中的刑事风险	(108)

第三节 企业治理中的刑事法律风险	(109)
一、概述	(109)
二、侵占类的风险	(112)
三、挪用类的风险	(115)
四、受贿类的风险	(118)
五、背信类的风险	(121)
六、企业治理中的刑事风险防控	(125)
第四节 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刑事法律风险	(125)
一、质量管理、合同使用刑事风险综述	(125)
二、生产、销售普通伪劣商品的风险	(129)
三、生产、销售特定伪劣商品的风险	(132)
四、质量管理、合同使用中的刑事风险防控	(135)
第五节 企业用工中的刑事法律风险	(136)
一、概述	(136)
二、强迫他人劳动的风险	(136)
三、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的风险	(137)
四、控制与防范企业用工中的风险	(138)
第六节 知识产权管理中的刑事法律风险	(139)
一、概述	(139)
二、假冒注册商标的风险	(141)
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风险	(142)
四、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风险	(144)
五、假冒专利的风险	(146)
六、侵犯著作权的风险	(148)
七、销售侵权复制品的风险	(150)
八、侵犯商业秘密的风险	(150)
九、控制与防范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153)
第七节 国企改制中的刑事法律风险	(153)
一、概述	(153)
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的风险	(154)
三、私分国有资产的风险	(155)
四、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和滥用职权的风险	(156)
五、控制与防范国企改制中的风险	(157)
第八节 融资并购中的刑事法律风险	(158)

一、概述	(158)
二、擅自发行股票、企业债券的风险	(160)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的风险	(163)
四、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的风险	(166)
五、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风险	(169)
六、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的风险	(171)
七、操纵证券市场的风险	(173)
八、控制与防范证券融资中的风险	(176)
第九节 企业解散中的刑事法律风险	(176)
一、概述	(176)
二、妨害清算的风险	(177)
三、虚假破产的风险	(178)
四、控制与防范企业解散中的风险	(180)
第十节 税务管理中的刑事法律风险	(180)
一、概述	(180)
二、逃税的风险	(181)
三、抗税的风险	(183)
四、逃避追缴欠税的风险	(184)
五、骗取出口退税的风险	(186)
六、控制与防范税务管理中的刑事风险	(187)
第十一节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指引	(189)
第十二节 刑事诉讼律师业务操作法律文书	(208)
一、《辩护词》(一审阶段)	(208)
二、《辩护词》(二审阶段)	(209)
三、《法律意见书》(侦查阶段)	(210)
四、《法律意见书》(审查起诉阶段)	(210)
五、《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谈话笔录》	(211)
六、《上诉状》	(211)
七、《控告书》	(212)
八、《简化适用刑事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建议书》	(213)
九、《调取证据申请书》	(213)
十、《取保候审申请书》	(214)
十一、《司法精神病鉴定申请书》	(214)
十二、《司法审计申请书》	(215)

第十三节 律师刑事诉讼格式文书	(216)
附录:法律法规索引	(225)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律风险防范	(225)
第二章 企业及高管的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239)
参考文献	(252)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律风险防范

民事法律风险,是企业最常见的法律风险,根据民事法律的细分,民事法律风险又可分为公司法律风险、劳动法律风险、合同法律风险、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投资融资法律风险、破产法律风险等,而法律风险又往往通过诉讼或仲裁的形式最终表现出来。

企业民事诉讼法律风险的防范,是律师必须熟练掌握的业务,其不仅直接影响着诉讼代理的成败,而且对非诉讼业务也有着巨大的引导作用。

本章共六节:

第一节:概述。

对民事诉讼法律风险相关基本问题进行介绍。

第二节:庭前法律风险。

包括:一、前往立案需准备的材料;二、起诉不符合条件的风险;三、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不适当的风险;四、逾期改变诉讼请求的法律问题;五、超过诉讼时效的风险;六、授权不明的风险;七、不按时交纳诉讼费用的风险;八、不准确提供送达地址的风险;九、申请财产保全不符合规定的风险。

第三节:庭中法律风险。

包括:一、举证责任承担的法律风险;二、举证逾期的法律风险;三、不提供原始证据的法律风险;四、证人不出庭作证的法律风险;五、不按规定申请鉴定等问题;六、不按时出庭或中途退庭;七、拒签、拒收裁判文书。

第四节:庭后法律风险。

该节主要针对民事执行进行分析,并指明了民事执行实务中的几种主要风险。

第五节:律师办理民事诉讼案件规范。

第六节：民事诉讼业务法律文书。

包括了律师接受委托所涉相关文件、诉讼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等。

第一节 概述

一、风险的含义

“风险”(Risk)一词的由来,最为普遍的一种说法是,在远古时期,以打鱼捕捞为生的渔民们,每次出海前都要祈祷,祈求神灵保佑自己能够平安归来,其中主要的祈祷内容就是让神灵保佑自己在出海时能够风平浪静、满载而归。他们在长期的捕捞实践中,深深地体会到“风”给他们带来的无法预测且无法确定的危险;他们认识到,在出海捕捞打鱼的生活中,“风”即意味着“险”,因此有了“风险”一词的由来。

而另一种据说经过多位学者论证的“风险”一词的“源出说”称,风险(Risk)一词是舶来品,有人认为来自阿拉伯语,有人认为来源于西班牙语或拉丁语,但比较权威的说法是来源于意大利语的“Risque”一词。在早期的运用中,也是被理解为客观的危险,体现为自然现象或者航海遇到礁石、风暴等事件。大约到了19世纪,在英文的使用中,“风险”一词常常用法文拼写,主要是用于与保险有关的事情上。^①

现代意义上的“风险”一词的适用,已经大大超越了“遇到危险”的狭义理解,而是随着人类活动的复杂性和深刻性逐步深化,并被赋予了哲学、经济学、社会学、统计学甚至文化艺术领域更广泛、更深层次的含义。最为熟知的就是“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的提示语。

目前,学术界对风险的内涵还没有统一的定义。由于对风险的理解和认识程度不同,或对风险研究的角度不同,不同的学者对风险概念有着不同的解释,但其基本的核心含义是“风险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时期内,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结果变动程度的不确定性”。^②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通常可以用概率进行估算。风险发生的概率在0~1波动。越接近1,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越大;越接近0,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越小。但0和1应当是接近但无法达到,否则不能称为风险。

^① 摘自 <http://baike.baidu.com/view/156901.htm>。

^② 唐晓春:《企业诉讼的法律风险及防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二、法律风险

比尔·盖茨曾说：“微软离破产永远只有18个月。”张瑞敏在谈到海尔的发展时感叹地说，这些年来他的总体感觉就是“惧”。这无一例外地表明了世界一流企业、一流企业家的风险意识。尽管引起风险发生的原因不同，风险的表现形式不同，但所有的风险都可能表现为法律风险。

1. 根据引发法律风险的因素来源，可以分为内部法律风险和外部法律风险

所谓“内部法律风险”，是指企业内部管理、经营行为、经营决策、股东之间等因素引发的法律风险。比如，公司设立登记、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经营手段、员工聘用等是否合法、合规等。由于风险引发因素是企业自身能够掌控的，所以企业内部法律风险是防范的重点，这往往属于企业内部控制的范畴。

所谓“外部法律风险”，是指由企业以外的社会环境、法律环境、政策环境等因素引发的法律风险。由于在市场经济环境中，企业与市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引发因素不是企业所能够准确控制的，因而不能从根本上杜绝外部环境法律风险的发生。但对于内部法律风险的有效防范及进行前瞻性的风险控制，可以降低外部法律风险发生的概率。一般谈到公司的法律风险，往往被界定为外部法律风险。

2. 根据法律风险涉及的法律部门的不同，可以将法律风险分为刑事法律风险、行政法律风险、民事法律风险等

刑事法律风险，是指行为因违反刑法、构成犯罪而需要承担的法律制裁的法律风险。刑事责任是最为严格的责任。随着法律意识的普及，很多企业家认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制的完善，虽然民商事诉讼是难免的，但是刑事案件不会与自己邻近。其实恰恰相反，这是一种对法律的不甚了解造成的误解。诸多曾经风光无限的企业家因遭遇法律风险而身陷囹圄，有“云南红塔”的褚时健、“荷兰村”的杨斌、“上海首富”周正毅、“爱多”的胡志标、“蓝田神话”瞿兆玉，直至近期“国美”的黄光裕和“三鹿”的田文华，等等，他们触犯的罪名各异，但是结局相同。往往企业经营者被绳之以法的同时，企业也陷入混乱，最终消失在市场竞争之中。

行政法律风险，是指因行为违反行政法规或规定，而需要承担行政法律不利后果的法律风险。行政法律风险以违法风险为主，即企业行为违法，而遭受行政机关处罚。虽然行政法律风险没有刑事法律风险严苛，但是行政机关作为市场的管理者，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往往给企业的实际运营造成阻碍。由于我国行政机关级别较多，企业涉及的管理部門较多，所以有时会造成“法

出多门、人无所措”^①的感觉,同时该风险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具有十分明显的地域性及行业性。

民事法律风险,是企业最常见的法律风险,根据民事法律的细分,民事法律风险又可以分为公司法律风险、劳动法律风险、合同法律风险、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投融资法律风险、破产法律风险等。

三、诉讼风险

法律风险最终往往通过诉讼或仲裁的形式表现出来。鉴于诉讼目前仍是解决争议的主要方式,且仲裁在很大程度上适用了诉讼的规则,例如《仲裁法》第74条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所以我们在本章主要从民事诉讼的角度讨论诉讼风险。

诉讼风险,是指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不当,以及因某一法律事实的出现,所导致法律或事实上的不利后果的可能性。从诉讼风险的概念可知,诉讼风险之所以客观存在,其原因既有法律层面的因素,也有事实方面的因素:

从法律层面而言,案件的结果会受实体法及程序法两方面因素的影响。首先,当事人之间形成法律关系必定要根据实体法的规定。比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购销双方对于房屋的迟延交付约定了相应的逾期违约金,那么对合同当事人而言,逾期交付的违约结果是基本确定的。但是,客观的事实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才能演变成法律的事实,这个过程就需要按照程序法的规定,在诉讼过程中对其进行质证认定或否定。如果当事人违反程序法的规定,如超过诉讼时效起诉导致的胜诉权的丧失、对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能提交有效证据等情形,那么其必然要承担法律上的不利后果。

从事实上的不利后果而言,存在如作为被执行人破产后,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由此导致执行程序的终结,债权人“赢了官司输了钱”等情形。由此可见,胜诉并不意味着是当事人最大的诉讼收益,而败诉则无疑是当事人最大的诉讼风险。

在现实生活中,首先,并非任何纠纷都可以寻求司法救济,不属于人民法院处理范围的纠纷,应当寻求非诉讼解决的方式,否则只能承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风险。其次,当事人往往不能考虑到可能出现的诉讼风险。有的当事人在诉讼前不考虑“完胜”的概率小、败诉风险和不能完全执行的可能,诉讼中又不正确行使诉讼权利,诉讼后不能正视自身主观原因,导致以各种方式缠讼,这在客观上造成了当

^① (北宋)欧阳修:《新唐书·刘赧传》:“或正刑于外则破律于中,法出多门,人无所措。”

事人自己的损失,同时也引发了诸多的社会矛盾。

四、民事诉讼风险的类型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不断地创新、改革、完善。民事诉讼制度已经从法官职权主义逐步进入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制度。“尽管最后做出判决的是法官,当事人却被视为形成判决的主体。在诉讼开始时,当事人必须按自己追求的判决内容提出请求,该请求划定了判决的范围,最后的判决既不能超出其上限,也不能代之以其他救济形式。接着,当事人双方必须就存在争执的事项进行协议,把争执的焦点确定下来,而这些争点一旦确定同样对法官具有拘束力,法官不能自行确定争点,也不能在判决中离开当事人确定的争点做出判断。”^①

与此同时,当事人往往还停留在过去的旧有观念上,认为诉讼到法院的案件,法官就应当而且必须把当事人诉争的问题查得水落石出,把诉讼的希望寄托在法官身上。这种观念,使当事人在诉讼中,仍然居于被动的地位,而不是主动地为自身的权利去取证、举证。从目前的民事诉讼案件来看,仍然有相当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由于未及时主张其权利而导致权利未得到保护,这仍是民事诉讼风险产生的一种原因。

“依法治国”这一思想成为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但是“法治”思想的普及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无论是对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还是对司法裁判人员都是如此。自2001年起,全国大多数法院采用多种方式向当事人提示民事诉讼风险,使当事人在立案阶段就能预知案件审理和执行中潜在的风险,此举无疑彰显了法院的服务理念,突出了现代法院的司法服务和司法指导功能,昭示着现代法院越来越重视与当事人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争取各方面意见后,公布了《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该提示书将诉讼风险归纳为17类。包括:(1)起诉不符合条件;(2)诉讼请求不适当;(3)逾期改变诉讼请求;(4)超过诉讼时效;(5)授权不明;(6)不按时交纳诉讼费用;(7)申请财产保全不符合规定;(8)不提供或者不充分提供证据;(9)超过举证时限提供证据;(10)不提供原始证据;(11)证人不出庭作证;(12)不按规定申请审计、评估、鉴定;(13)不按时出庭或者中途退出法庭;(14)不准确提供送达地址;(15)超过期限申请强制执行;(16)无财产或者无足够财产可供执行;(17)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上述内容散见于相关的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中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履行

^① 王亚新:《论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的改革》,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1期。